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簡字第3261號

原　　告　王識傑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正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再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對於公務機關提起損害賠償訴訟者，專屬該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。對於非公務機關提起者，專屬其主事務所、主營業所或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。前項非公務機關為自然人，而其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，視為其住所；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，視為其住所；無最後住所者，專屬中央政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3條第1 項、第2 項亦定有明文。觀諸其立法理由謂：「有關侵害個人資料之損害賠償訴訟，不論單一事件單一受害人，或同一原因事實造成多數當事人權利受侵害，『亦不論其請求權依據』，皆採專屬管轄，爰參考民事訴訟法第一條及非訟事件法第二條規定增訂本條，以利實務操作。」堪認關於侵害個人資料之損害賠償訴訟為專屬管轄訴訟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9條第1項及侵權行為等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賠償(詳見起訴狀；本院卷第13頁)，本件顯然為「有關侵害個人資料之損害賠償訴訟」，依前揭說明，本件應專屬被告

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又被告的設立地址位在臺中市，故本件應專屬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容有違誤，爰依原告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沈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婕歆